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4〕72号

关于做好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小区的安全防范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我市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开展物业小区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细化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物业小区主要出入口和人群密集场所科学设置隔离墩(每个不少于200公斤)等设施，有效实施人车分流。同时，加强对物业小区内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各类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防止被蓄意破坏。

三、落实应急值班制度，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反应能力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应急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大对物业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科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10日